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益平	虞义华	蒋海洪

2023年3月21日